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张舜，男，35岁，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21年8月加入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张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张舜，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运营分析专员；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战略流程中心战略分析师；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不动产投资经理；2021年8月起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张舜，10年投资领域工作经验，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 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张舜同时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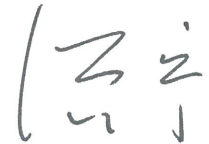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2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张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 月 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舜，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4年 / 月 5 日

授权书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因公司管理需要，现对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进行调整，授权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张舜担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并履行相关职责。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王天歌不再担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

特此通知。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